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五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二讀《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的發言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村代表選舉條例》在二〇〇三年二月制定，為村代表選舉奠下法律基礎，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公正情況下進行，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後，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七年舉行了兩屆鄉村一般選舉。現時，所有村代表均依照法例由選舉產生。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根據首兩屆村代表選舉的經驗，檢討和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二〇一一年度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為此，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共同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條例草案是根據檢討的結果而提出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條例草案主要包括四類修訂。

第一類修訂是將大埔的犁壁山和元朗的元朗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為它們選舉村代表。當年制定《條例》時的政策和立法原意是清楚的，就是新界內所有在一九九九年，即《條例》制定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的年份，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及現有村落會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該等鄉村載列在《條例》的附表內。

制定《條例》時，當局未有將犁壁山村加入《條例》附表中。是次檢討研究過犁壁山的個案，確定犁壁山的確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是一條原居鄉村，並在一九九九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我們認為犁壁山符合制定《條例》時的政策及立法原意。因此我們現建議把犁壁山納入《條例》附表內，為犁壁山設立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一名。

至於元朗舊墟是一直被視為墟市，而元朗舊墟居民在制定《條例》時亦未能證明他們在一九九九年已有任何形式的村代表制度。因此，《條例》沒有涵蓋元朗舊墟。因應是次檢討，一些元朗舊墟居民提出了新證據，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過居民的論點和證據後，認為應把元朗舊墟納入在《條例》附表內，使該村能舉行村代表選舉。

我們考慮元朗舊墟居民提出的新證據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元朗舊墟有其獨特情況，其論據具有說服力，應被承認為《條例》下的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因此，我們建議將元朗舊墟納入《條例》的附表，為它設立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一名。

我們擬於二〇一一年的一屆鄉村一般選舉中為犁壁山和元朗舊墟安排其首屆村代表選舉。但《條例》原訂明，附表載列的所有鄉村須在二〇〇三年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並須在該年進行首屆村代表選舉。因此，我們須刪除這些現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第二類修訂是為一些在《條例》附表中載列的鄉村更改村名。該些更改是應鄉郊社區的要求，目的是突顯鄉村的歷史背景或所在地，或採用鄉郊社區沿用了一段時間的村名。

第三類修訂是適當地延長提出和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申請的時限。根據法例，被決定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已提出申請但其姓名沒有記錄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等的人，可以提出申索。另外，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不合資格獲得登記為選民，可就該登記提出反對。審裁官作出判定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可申請覆核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在二〇〇七年舉行的上一屆鄉村一般選舉時，我們共處理了 1,240 宗申索、反對及上訴申請個案。根據經驗，現時給予有關人士和審裁官提出或處理這些個案的時限過於緊逼，使他們需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大量個案。因此，我們建議適當地延長有關的時限。

最後一項修訂是將一些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由三個月提高至六個月。這些罪行包括在投票站內拍照、錄音或錄影或向其他人告知哪位選民投票予哪位候選人。修訂後，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相類罪行的刑罰看齊。

主席，本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已反映了當局與鄉議局共同努力的成果，亦回應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已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及本年一月九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完善村代表選舉的安排，並讓政府及鄉郊社區有充份時間準備下屆在二〇一一年舉行的鄉村一般選舉。

多謝主席。

完

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3分